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函

機關地址: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聯絡人及電話:江珍燕、07-2222360 分機54

傳真:07-2225230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:法扶高分玲字第10800000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送本分會學生志工招募意願表,惠請貴校協助公告招募資訊,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法律扶助之服務工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係對於需專業法律扶助,但無力支付律師酬金等之人給予法律上之扶助,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平等權。
- 二、凡具有服務熱忱,願主動積極參與法律扶助之服務工作,並經本會面試後認為適當者,即可擔任本分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。上開服務期間累積之服務時數,將由本分會開立服務證明書以茲鼓勵。
- 三、隨函檢送志工意願表,有意願者填寫後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 式寄送至本分會,如有疑問請電洽承辦人江珍燕專員 (07)222-2360分機54。

正本:國立高雄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輔英科技大 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

副本:



装....

打

編號: (由本1	曾人員填寫)			填表日期	: 年 )	月 日
ž	去律扶助	基金會	高雄分會	會志工意,	願表	
姓名:	生日:	年	月 日	身份證字號	:	
職業別:					101	
□ 學生 (	學校/_		系所/	年級)		
□ 社會人士(		公司	/	職稱)		
□ 家管						
學歷:						
□國中 □高中/職	□專科	□學院 [	]大學 [	]研究所		
E-mail (必填):						
通訊地址: □□□						
興趣專長:						
想擔任法扶志工的原	因及期待:					
電話:(H)						
(0)		手	機:			
		分會	服務時間			
時間/星期	_	= .	Ξ	四	五	六
上午 (8:30-12:30)		on the second of				
下午(13:30-17:30)						
消息來源:□親友、	同學[]學校[	]文宣[]網	占□媒體□	其他:		
是否參加過志工訓練	或說明會課和	呈:				
□ 否						
□ 是 1.□本會	<b>曾志工說明會</b>	或教育訓練	。 參加日其	月		
2. □其化	也單位辦理『	12 小時志コ	上基礎訓練。	J		
3. □其化	也單位辦理『	12 小時志コ	-特殊訓練。	ß		
4. 其他_						
是否有志願服務記錄	册: □是		否			
此欄以下由本會人員	 填寫:					
聯絡情形:	21 119 1					
MARCHA IN THE STATE OF THE STAT						

聯絡人即承辦人:江珍燕 電話:07-222-2360

面試結果: □錄取 □不錄取,原因:

報名傳真: 07-222-5230 報名 E-mail: swallow3@laf.org.tw

決行層級:

	;	意 見	及	簽	章	
承	擬: 一、財團法人法律 參與。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			2學生志工招	募,惠請協助	公告並鼓勵踴躍
辨單	承辦人: 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陳致伶	0130 1346	組長: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	陳朝政 <sup>01</sup> 09	.31	
位						
會						
辨						
單						
位						
	學務長:					
決行		<u>4</u> 2	24 事務處 2	分層負責 學務處專)	受權 0131 <b>月章</b> 0918	